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敖静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珠海市审计局、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审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合伙人；2007年9月至今，任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敖静涛	10	10	10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我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投身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4 年度，我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6 次，其中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7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进场审计前，和容诚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其他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听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初步结果和经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报告期内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达到 15 个工作日。我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六)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 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7 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上市流通总数为1,104,250股。

2024年11月13日，我参加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总数为3,339,495股。

（十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9,238,405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980,907股后的股本425,257,498股为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273,174.82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0%。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年度的履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始终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着忠实、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凭借专业知识储备，在参与公司事务决策时，始终保持独立、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全力履行相应义务。

展望下一年度，我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同时，本人也将积极接受监督和建议，加强行业和市场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思路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敖静涛

2025年4月27日